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9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呂冠勳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告 張煥文

被告 大中全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錦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立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8元，及被告張煥文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被告大中全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煥文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上午7時13分許，駕駛被告大中全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中全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2段往石園路方向行駛，因

01 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其他車輛，致碰撞行駛於同向內側車道、
02 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慶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
04 新臺幣（下同）12,608元（含烤漆7,868元、工資4,740元）
05 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以：事發時張煥文係為大中全公司執行職務，系爭車
09 輛駕駛人見肇事車輛已依序匯入車道，卻跨越線型分隔島惡
10 意超車，本件事故實為系爭車輛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
11 保持車輛安全間隔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2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17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8 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9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0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
21 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
22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
23 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
24 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

25 (二)經查，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事發當時路口之監視錄影畫面
26 檔案，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4秒，兩車均自員林路2段往
27 石園路方向行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員林路內側車道，肇事車
28 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右前方之外側車道軌跡，肇事車輛左轉燈
29 持續亮起，畫面時間5秒-8秒，兩車均進入石園路向線範
30 圍，肇事車輛行駛外側車道軌跡於系爭車輛右前方，跨越車
31 道行駛（前車輪可見已超越線道標示）。畫面時間9秒，肇

01 事車輛開始偏左變換車道，系爭車輛位於肇事車輛之左後
02 方，系爭車輛持續前行。畫面時間10秒-12秒，系爭車輛約
03 駛至肇事車輛身中間處時，肇事車輛進入內側車道路面約1/
04 3處，11秒時兩車貼近」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
05 院卷第61頁反面），顯見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及肇事
06 車輛原分別行駛於員林路2段之內、外側車道，於通過路口
07 處欲匯入石園路之兩線道路段時，本應維持行車軌跡，依序
08 駛入石園路之內、外側車道，然肇事車輛欲變換行車軌跡駛
09 入石園路之內側車道時，本應禮讓維持順向行駛之系爭車輛
10 先行，竟驟然變換車道，亦未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就
11 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具有過失，至為灼然，被告前開所辯，自
12 屬無據。則張煥文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且被告存有僱傭關
13 係，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是
14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608元（無零件項目），應得准
15 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12,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張煥文自
18 114年11月5日、大中全公司自114年11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
19 29、29-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22 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
2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
24 436 條第2 項，再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被告之
25 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29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嘉仔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